

健身中心會員提前終止契約，手續費（違約金）該如何計算？

一、案例事實：

小米某日下班途中經過 A 健身中心，經該中心員工 Amy 攔下並解說參觀後，勸說當日加入該會員可免費獲得高級運動休閒背包乙只，小米在贈品吸引下立即簽訂健身中心會員 1 年契約，每月繳交月費新台幣 1000 元，但小米在使用 3 個月後，因工作繁忙無法經常至健身中心運動，向該中心業者表示終止契約，業者表示終止契約須支付手續費（即違約金），雙方對於手續費計算方式經多次溝通後仍無法達成共識，於是向臺北市政府提起申訴。

二、申訴處理經過：

小米表示，A 健身中心終止契約之手續費計算方式極不合理，認為手續費計算方式，依照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0 點規定，應該是 $1,000 \text{ 元} * (12-3) / 12 * 20\% = 150 \text{ 元}$ ；但業者表示依前揭規定，手續費計算方式應為 $1,000 \text{ 元} * (12-3) * 20\% = 1,800 \text{ 元}$ ，業者認為依雙方契約及主管機關發布之應記載事項計算手續費，並無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問題研析與建議：

本案爭議點係終止契約手續費之計算方式，雙方對於「約定使用期間之未到期時間比例」之解釋方式有所不同；亦即，消費者認為應以「剩餘期間除以約定期間」之比例計算較符合應記載事項文義解釋，業者則認為應以「約定期間減去已使用期間」來解釋計算。

依「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 10 點規定：「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，得隨時終止契約。因可歸責消費者之事由，致不能繼續履約者，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，不再另行扣費：……3、手續費之收取：定額：新臺幣六百元；不定額：月平均價格乘以約定使用期間之未到期時間比例（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）之百分之〇（不得逾百分之二十，其有未滿十五日者，以半個月計，逾十五日者，以一個月計）。」另依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3 月 18 日修正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Q&A (Q26)，本案之

手續費（違約金）計算方式，為 1,000 元*（12-3）*20%=1,800 元。是以，業者對於本案手續費之計算方式，尚與教育部體育署前揭之 Q&A 解釋內容無悖。

本件經協調後，雙方對於本案手續費之計算方式不再爭執，惟業者釋出善意，願意考量小米的個案情形從優處理，參考前揭定型化契約之定額費用，僅收取小米 600 元後同意雙方終止契約，協商結果雙方達成協議。

消保官呼籲，消費者簽約完成後記得向業者拿取契約，並於簽訂契約時確認契約屆期日，以免提前終止契約產生手續費等相關爭議。

四、參考條文及解釋：

(一)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10 點：

消費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，得隨時終止契約。

因可歸責消費者之事由，致不能繼續履約者，業者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，不再另行扣費：

✚ 契約生效七日內且消費者於營運中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，業者應全額退還消費者已繳費用。

✚ 契約生效七日後或消費者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：

(1)已預繳全部費用者，依已繳全部費用扣除依簽約時月平均價格新臺幣○元乘以實際經過時間比例。如有餘額，業者應退還。

（其有未滿十五日者，以半個月計，逾十五日者，以一個月計）

(2)月繳者，業者得向消費者收取月平均價格新臺幣○元乘以實際經過月數。如有不足，消費者應補足；如有餘額，業者應退還。

（其有未滿十五日者，以半個月計，逾十五日者，以一個月計）

(3)手續費之收取：

不收取。

定額：新臺幣六百元。

不定額：月平均價格乘以約定使用期間之未到期時間比例（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）之百分之○（不得逾百分之二十，其有未滿十五日者，以半個月計，逾十五日者，以一個月計）。

前項所定月平均價格，以契約總金額除以契約月數（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）。

入會費及其他費用於終止契約時得不列入退費計算範圍。
手續費加計應補足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元。

消費者係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訂約者，雖已使用業者設施，七日內仍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解除契約。

(二)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3 月 18 日修正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Q&A：

Q26：消費者為與健身中心業者簽訂 1 年契約，促銷方案月費為 1,000 元（原價 2,500 元），3 個月過後，消費者想跟業者提前解約，請問該怎麼計算？

A26：

1. 手續費（違約金）的計算方式 $1,000 * (12-3) * 20\% = 1,800$ 元。
 2. 如為月繳型會籍，繳付違約金 1,800 元即可終止。
 3. 如為預繳型會籍，業者應退還 $(1,000 * 12) - (1,000 * 3) - 1,800 = 7,200$ 元。
- ※如契約未明訂收取手續費（違約金），業者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手續費（違約金）。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資料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0 日